

#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孫俊彥  
電話：02-28914131 #8101  
電子信箱：5059@fh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復中音字第1116020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校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代表遞補申請及全國賽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65766號函及8月31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775982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事宜，請務必確實轉知貴校參賽之個人、領隊、指導老師及相關承辦人員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- 三、本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之團體及個人，若因故無法參加全國決賽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皆應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教育局同意，並副知本校。本校依實施計畫拾壹之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規定辦理遞補。
- 四、本校辦理遞補申請及全國賽報名事宜期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遞補公告：
    - 1、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



告決賽代表名單及各類別各組分區無參賽者遞補順序，並由本校行文至各校。

(1)具代表權者：需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參賽意願，填報同意者逕依規定於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；填報放棄者需於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教育局、副知復興高中棄賽切結書，並於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函報教育局之公函字號。

(2)具遞補資格者：需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參賽意願，未於期限內填報參賽意願者視為無意願。倘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影響團隊或個人參賽權，教育局將追究校內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(3)主辦單位將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各類別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，並由本校依各校填報參賽意願情形，自有意願參賽者中擇優依序通知遞補，請接獲通知參賽者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。

(二)全國賽報名期程：

- 1、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者及逕行全國賽之團體及個人，均依下列期程及方式辦理報名。
- 2、請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。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全國賽決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



站 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)逐一輸入資料(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)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。(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,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,請善用「測試列印」功能。)

3、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戳),證明參賽者在學,並統一由就讀學校於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親送或郵寄本市承辦報名全國決賽學校(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藝術組)審核報名資格,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予受理,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表」。書面報名表郵寄地點: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藝術組(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),聯絡電話:(02):28914131分機8101、8705。

4、所送之報名表由本校彙整後送局,再統一由局端將書面報名表寄(送)達全國大會。(郵遞者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請參賽者參照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並切實掌握辦理期程,逾期者將無法報名全國決賽。若有未盡事宜,請洽復興高中藝術組孫俊彥組長,聯絡電話:(02)2891-4131 分機 8101、8705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(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

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(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轉交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